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一 家 聯 營 公 司 權 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9月20日訂立權益收購協議，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向一個關連方－上杭大光明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武平紫金10%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公佈之日，上杭大光明擁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武平紫金20%的權益。上杭大光明為上杭紫金水電的股東並現擁有其4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上杭大光明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規定，任何上杭大光明與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收購協議

日期2006年9月20日

各訂約方：

- 1、紫金投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從事水力發電，物流及風險勘探投資。紫金投資現擁有武平紫金38%的權益並將向上杭大光明收購10%武平紫金權益，完成收購後，紫金投資將擁有武平紫金48%的權益；及

2、上杭大光明，現擁有武平紫金20%的權益。上杭大光明為上杭紫金水電的股東並現擁有其49%的權益。上杭紫金水電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現擁有上杭紫金水電51%的權益。上杭大光明主要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2. 交易詳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06年9月20日訂立權益收購協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投資向一個關連方－上杭大光明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武平紫金10%的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武平紫金48%的權益及武平紫金繼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武平紫金38%的權益現由本集團擁有，武平紫金42%的權益現由上杭汀江水電擁有，武平紫金20%的權益現由上杭大光明擁有，上杭汀江水電為本公司發起人－閩西興杭之子公司，上杭汀江水電及上杭大光明被視為本集團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武平紫金於2005年6月成立，主要在中國福建武平境內從事水力發電業務。武平紫金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58,823,529元)。

根據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發出的審計報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武平紫金的總資產值為人民幣189,173,204元(約港幣185,463,925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65,163,430元(約港幣63,885,715元)，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5,163,430元(約港幣5,062,186元)。

3. 代價

根據收購協定，紫金投資同意以現金人民幣9,295,000元(約港幣9,112,745元)的代價向上杭大光明收購武平紫金10%權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港幣5,882,352元)。

綜合計算，紫金投資同意以現金人民幣9,295,000元(約港幣9,112,745元)的代價收購武平紫金10%權益。本交易經正常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其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武平紫金已審計的淨資產值，武平紫金已審計的純利，及賣方的原本投資成本而訂立。

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訂立後一個月內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人民幣9,295,000元(約港幣9,112,745元)。除此外各簽約方沒有其他資本承擔。

武平紫金的利潤分配將根據武平紫金股東權益各自持股比例而釐定。

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杭大光明擁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武平紫金20%權益。上杭大光明為上杭紫金水電的股東並現擁有其49%權益。上杭紫金水電為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現擁有上杭紫金水電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杭大光明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規定，任何上杭大光明與本集團發生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4. 董事會

完成收購後，武平紫金董事會將由5位董事改為4位董事組成，其中上杭汀江水電委任2名，紫金投資委任2名。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及水力發電。投資水力發電為本公司正常業務，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對武平紫金的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對武平紫金的權益佔有率，本交易亦有助降低紫金山礦山及冶煉廠之電力成本。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該項交易之合計數額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 (利潤百分比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由上杭縣擁有的一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杭大光明」	指	福建省上杭大光明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上杭汀江水電」	指	上杭縣汀江水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上杭紫金水電」	指	上杭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武平紫金」	指	福建省武平縣紫金水電有限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紫金山」	指	紫金山，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注：就本公司之公告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6年9月20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